

「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113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建仁召集人

紀錄：許雅真

肆、出席人員：

鄭文燦副召集人、薛瑞元執行長、林萬億政務委員、莊翠雲委員、潘文忠委員、蔡清祥委員(陳明堂政務次長代理)、王美花委員、陳駿季委員(杜文珍常務次長代理)、薛富盛委員、邱太三委員(李麗珍常務副主委代理)、黃明昭委員、鍾瑞蘭委員、許輔委員、陳明汝委員、顏國欽委員、蔣恩沛委員、姜至剛委員、張云綺委員、廖啓成委員、譚敦慈委員(林中英副研究員代理)

伍、列席人員：

本院李孟諺秘書長、林子倫發言人、本院院長辦公室簡吟曲顧問兼主任、本院副院長辦公室施彥廷簡任秘書兼主任、張雲評參議、本院林萬億政委辦公室林美智聘用專委、本院經濟能源農業處林煌喬副處長、本院教育科學文化處張羽伶科長、本院消費者保護處梁明圳簡任消保官、本院新聞傳播處邱兆平處長、本院食品安全辦公室李凰綺諮議、財政部關務署彭英偉署長、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林德生主任秘書、經濟部商業發展署郭宇主任秘書、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葉信村組長、朱姝瑾科長、法務部白勝文主任檢察官、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徐榮彬副署長、農業部畜牧司李宜謙副司長、農業部農糧署李瓊妮簡任技正、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謝燕儒署長、林松瑾組長、內政部警政署賴欣宏科長、林嘉蓉偵查員、國家發展委員會管制考核處李奇處長、戴純眉視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吳秀梅署長、蔡淑貞組長、劉芳銘主任、李佩芸科長、許雅真研究副技師、蕭伯諺聘用技術員

陸、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午安！感謝各位委員出席「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113年第1次會議」。這段期間，大家都很關心食安的問題，這是台灣民眾最關心也是最重要的民生議題，政府有責任維護食品安全，提供國人安心的飲食環境和消費的品質。這一年來發生的食安問題對民生造成的衝擊，政府會積極處理並且虛心檢討，加強與地方政府的密切合作跟聯繫溝通。相關部會也會持續滾動式的調整管理措施，對於現行管理不足之處，會來儘速補強。政府也會秉持著資訊公開透明的原則，絕不寬待不肖業者，必須要嚴懲重罰。

這次會議有兩個議案要來討論，就是近期備受關注的議題，首先是台糖肉品檢驗出西布特羅的事件，本院已經召開記者會說明本案調查結果，由於本案是特殊個案，需要以嚴謹態度來審慎處理，政府也邀集了學者專家一同來檢視並且盤點、釐清可能的風險，及訂定相關作業流程規範，避免再發生類似的情況。

另外一個案子是關於進口辣椒粉檢驗出蘇丹紅色素的事件，這事件擴及層面甚廣，影響社會很大，相關部會已經儘速來追查相關原料輸入情形，並且清查下游產品的流向。政府會持續盤點相關的管理辦法跟作業流程，務實檢討現有法規跟機制，對於窒礙難行的部分就補強精進，督促相關部會積極查處，對於不法業者也絕不寬貸，從嚴辦理。今天這個報告案會提出相關檢討及精進措施，我希望透過這個會報的平臺，大家共同研討交換意見，特別是我們食安會報的專家委員們，我們更需要大家來提出建議，讓我們對於食品安全的工作能夠做得越來越好。

如果大家沒有其他問題的話，我們就按照既有的議程來進行今天的會議，謝謝。

柒、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列管追蹤辦理情形

決定：

一、洽悉。

二、歷次會議列管追蹤事項累計 3 案(辦理情形詳如書面資料)，第一案與第二案繼續列管，第三案解除列管。至於有關營養師實名制的建議，在學校午餐條例的調整過程中，請委員再多提供一些寶貴的意見。

捌、報告及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提「台糖肉品檢出西布特羅事件檢討與精進」報告

決定：

(一) 准予備查。

(二) 經過多方檢視，本次事件屬單一檢體事件，國內豬肉供應鏈未有受乙型受體素污染風險，國人可以安心選購國產豬肉。

(三) 請食品安全辦公室及衛生福利部邀集各縣市相關單位、食安會報委員及專家學者等，針對食品檢驗結果異常處理程序及違規公布等相關作業流程進行檢討與改進，並於本月底前訂定標準作業程序(SOP)，讓第一線負責食品安全查驗業務的同仁能有所依循，同時亦須定期加強檢驗人員教育訓練，以持續精進查驗作業。

(四) 未來如有發生食安事件，相關單位亦須在第一時點向民眾清楚說明，以遏止錯假訊息蔓延，避免類似情事再次發生。

二、衛生福利部提「進口辣椒粉檢出蘇丹色素事件檢討與精進」報告

決定：

(一) 准予備查。

- (二) 請相關部會積極查察，並加強與地方政府溝通合作，確認擴大清查範圍，務必讓該事件在 3 月底前能夠儘速收斂。
- (三) 請衛福部務必要再精進「食品雲」上資料的正確性、完整性及時效性，以即時追溯有問題的產品，遏止風險擴散。
- (四) 請食品藥物管理署持續精進輸入食品檢驗機制，一旦抽驗發現問題，就要儘速回溯該業者過往的輸入紀錄，並予以課責及銷毀違規產品，同時亦須全面清查其食品輸入之來源國廠商，將有問題之廠商名單列入紀錄，避免國內其他業者繼續向該廠商輸入食品。
- (五) 為加強民眾對於食品安全資訊的了解及建立風險管理概念，請相關部會務必加強風險評估的宣導，讓民眾了解不能加入食品的化學物質及食品安全，建立完善的風險概念，避免有疑慮時產生恐慌或誤信錯假消息。

玖、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附錄(委員發言及機關回應要點)

柒、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列管追蹤辦理情形

委員發言要點：

(一) 蔣恩沛委員

建請教育部就改善校園營養師、午餐秘書勞務分工精進情況，及校園營養師系統性協助推動飲食教育的可行性。

1. 謝謝教育部的回應。回應中提到各校供餐規模造成午餐的工作業務有很大落差，故難以訂定標準，這就是關鍵所在，其實沒有要為難教育部訂出統一標準，而是期望能改善目前部分第一線校園營養師及午餐秘書仍有分工不明、勞役不均現象，所以才建議推行實名制。即使教育部認為目前無法實施，仍建請教育部持續追蹤校園午餐營養師以及午餐秘書的勞務分工，並請地方定期回報精進情況。分工問題雖屬於地方政府的監督權責，但想請問目前校園營養師工作內容是否已經百分之百發揮專業？中央不應該只是提供補助款、硬體設備資源以及營養師名額，卻沒有建議監督權。舉例來說，校園營養師目前尚未系統性推動飲食教育，然而部分縣市局處，會要求校園營養師參與營養午餐的聯合稽查、訪廠或抽查或其他行政工作，這些稽查是不是一定必須由營養師來做？我想還有檢討空間。現在台灣學童青少年的飲食及營養狀況，並不是百分之百理想，國家這麼努力投注資源，推行校園營養師和午餐制度，是不是可能擴大校園營養師的影響力，透過校園營養師和午餐秘書分工上更加精確、讓校園營養師們能更有餘裕投入系統性的學童青少年飲食教育紮根工作？借重校園營養師的專業，從教育端改進認知，以加速解決目前台灣學齡兒童青少年的重大營養

問題。這是我們一直想倡議的，謝謝。

2. 針對校園營養師工作內容，建議能夠優先考量其專業上的不可取代性。例如，針對校園營養師參與稽查的部分是否可以說明一下其必要性？這部分是不是可以再檢討？

(二) 廖啓成委員

第 21 頁列管事項第二項，提到液蛋產品的產地標示改正，依所轄衛生單位指示辦理，會不會有地方衛生單位，不同縣市有解讀標準不一樣的問題？

相關機關回應內容：

(一) 教育部潘文忠部長

1. 謝謝蔣委員的建議，這件事情已經有跟縣市政府做過討論，雖然學校菜單營養師的貢獻滿大的，但確實營養師也不是唯一的參與者。營養師菜單開得好，可以得到很多掌聲，但只要開出一個認為有疑義的，就會不斷被攻擊，現在的家長也都賦予很多期待。建議以單位名義公布（如○○國小午餐供應委員會設計）。
2. 教育部本來就有督導權責，通常只要學校有辦營養午餐，就會有營養午餐秘書這樣的人力，但是規模大小不一，許多學校這方面的人力，多數是由學校同仁兼辦，所以實務上可能還要兼很多其他的工作，這也是為什麼談到分工時，比較難詳細的羅列。後續因為營養午餐條例目前已經做了一個比較整體的調整，也已經送到行政院審查，未來在人力編制擴充上，應該會比原來的規模涵蓋面更為完整。過去可能一定規模以上的學校才會設立營養師，後來納入偏鄉再增加 200 多位的營養師人力。剛蔣委員的提議，未來透過這個條例的修正，相關人力配置規劃，讓營養師在午餐指導的涵蓋更

全面。

(二) 農業部杜文珍次長

當初誤以為殼蛋做成液蛋便是實質轉型，但依衛福部的規定不是這樣，所以必須做標示的更正，各縣市的標準是一致的，不會有地方不同執行標準的問題，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是這批蛋的標示，目前已經都改為正確標示。

(三) 經濟部王美花部長

這邊所說的，只是由地方政府來協助標示的改正，並不是標準由地方政府來認定。

捌、報告及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提「台糖肉品檢出西布特羅事件檢討與精進」報告

委員發言要點：

(一) 陳明汝委員

1. 大家辛苦了，我有兩個建議，因為我看到精進的作為，責任幾乎全部都在政府身上，如果責任都在政府身上，這事情可能會一直發生。這次事件業者是台糖，屠宰場是有 HACCP 認證的，查到的藥又是很特殊的，所以在溯源及追查上較容易，其實運氣很好，但我們還是要趁這個機會思考未來可以怎樣追溯，才不會影響民生，也能給消費者滿意的答案。
2. 現在只有講政府該怎麼做，其實第一件事情是廠商要自己源頭管理，買肉的人該知道怎麼避免肉有問題，用藥的農民只有寫輔導，他是否也該有責任，在製造、生產端的人可以清楚知道食安非常重要，加上後續管理強度再加強，這些事情就不會發生。如果只有後端檢驗、邊境檢驗，廠商無關痛癢，覺得反正有人會幫我擔

事情，所以可能要有一些對廠商的教育，跟他們說要怎麼管，這樣才能一起更進步。

3. 剛剛有委員提到源頭從哪裡來的事情，讓我想到多年前戴奧辛雞蛋也是查很久，不知道戴奧辛哪裡來的，這次也是，有很多資料庫，例如化學雲、食品雲等，有沒有機會勾稽起來，或是包括進口的資料，一起勾稽起來，會不會有機會比較容易找到源頭點，否則源頭點不找到，會不會成為不定時炸彈。這一次後續處理都不錯，但差一點點，找不到源頭的點，將來是不是有其他方式可以來解決，謝謝。

(二) 姜至剛委員

1. 剛才許主任做了非常完整的分析，結論就是有這個東西但是不知道是哪裡來，這件事情是很讓人擔心的。檢驗技術上可以看到，但是不知道是哪裡來的，也追蹤不出來，中間的差距在哪裡，其實以科學角度來講有點擔心，有人提的說法是，會不會這個豬肉都已經被吃光了，剩下最後一盒被驗到，目前已經完全不知道是在哪裡有問題。
2. 當初會造成恐慌的原因，是資訊上沒有整合，對於食安重大事件，未來該如何讓中央與地方能夠步調一致，應該對檢驗結果異常處理的程序，能夠公布一致性的流程，各縣市都一樣，並且要確認公布的作業流程是不是具有約束力？期待大家有共同步調，對廠商來說是保護，對民眾健康也是。

(三) 顏國欽委員

我做一點補充，對於這個單一事件，中央部會都非常辛苦的處理，食安辦最後所作的結論，我覺得也相當合適，因為衛福部食藥署的專家會議是我主持的，整場會議花了大

概 3 個小時，我們對整個事件的過程，尤其是檢驗的部分，大家都非常充分的溝通，有 100 多條的發言紀錄，非常的詳細，所以對於檢驗、還有剛剛秘書長所擔心的，將來如果檢驗出比較不常見、異常的這種毒性物質的話，應該要怎麼處理，我想當時在場的專家都有一些建議，可以當作未來處理的參考。

相關機關回應內容：

(一)經濟部王美花部長

台糖是經濟部管的，所以經濟部感受很深，目前為止，可以肯定生產及飼養都沒有問題，但是因為當時事情發生在過年前，如果沒有快速釐清，影響恐怕會很大。所以我的建議是，請食安辦把事情發生的緊急處理過程紀錄下來，萬一未來又發生這種異常狀況，怎樣在最短的時間內，進行跨部會聯繫及抽樣同一批產品進行檢驗，可以盡快去安定民心，我覺得可以留下經驗供參考。

(二)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許輔主任

1. 王部長剛才提到緊急處理過程的紀錄，食安辦會後會來整理及開會討論，再用會議紀錄或是發函方式提供參考。台糖豬肉申請上架的部分，我們在院記者會及新聞稿上，都有特別說明。
2. 陳委員所提這次事件責任都在政府身上，以及一般小型業者有沒有辦法溯源的問題，據我所知，正常經拍賣市場屠宰的豬肉，可以透過紙本查到是哪一批，只要屠宰時有分批的話，但時間可能要多一到兩天，所以應該也是可以溯源。這一次剛好台糖確實是有產銷履歷可以查，當天晚上就已經派員去畜養場採樣，各取三頭的血液、毛髮與飼料。至於委員提到整合上游農友的輔導，到下游的消費者宣導教育等，這本來就該做也要持

續去改善的。

3. 最後姜委員提到，在事件的前幾天，好像感覺政府的資訊沒有整合，其實 2 月 2 日臺中市發布消息之後，2 月 3 日就開始進行抽驗及準備溝通，一直到 2 月 4 日中午，確認台糖的這一個畜牧場檢測 45 件都沒有檢出之後，才在當天晚間 8 點於農業部開記者會。所以確實前兩天都還沒有很清楚是怎麼回事，當然最好是一開始抽驗就知道哪個廠或哪個人有問題，就可以嚴厲地處辦，也是在 2 月 4 日至 5 日間擴大查察。未來如果時間充足的話，會希望在隔天就跨部會討論，個別回應及處理。
4. 在 108 年的戴奧辛雞蛋事件，其實是有查到的，最後也有將畜牧場的飼主送檢調處理，最後查到的來源是香灰，但是法官認為沒有看到他加香灰的證據，所以後來沒有判刑。
5. 會對委員所提到的其他化學物質，對化學雲的運作管理等，將以相關會議來討論，謝謝。

(三)李孟諺秘書長

1. 從這個事件來看，民眾好像對豬肉驗出瘦肉精覺得是一件驚天動地、好像劇毒，絕對碰不得的事情。建議衛福部要做一些分級處理，譬如食物驗出很嚴重的毒性物質，一定要馬上下架，沒有再去做第二次檢驗的時間，要防止民眾再吃下去；但是如果是像瘦肉精這種物質，有發現疑點，那可能要先釐清，不然馬上發布訊息就可能造成恐慌，所以也許要依物質去做分級，哪些等級驗出的產品是要立即下架，哪些等級的有疑點還可以再釐清。像這次的西布特羅，就應該再花一兩天把同一批的產品做檢驗，比較審慎的處理，不然台糖這一

次的損失就好幾千萬，因為很多商品都下架。

2. 豬肉驗出來好像是非常不得了，可是我們進口的牛肉，在十幾年前就已經含有瘦肉精，台灣人吃瘦肉精牛肉10幾年了，現在人民都被教育成只要有瘦肉精的豬肉就有危險，但到餐廳吃有瘦肉精的牛肉大家卻習以為常。所以衛福部可能要思考讓外界有相關的資訊，大家受歡迎的美牛普遍有瘦肉精，已經吃了10幾年，適度地說明，可以減少這個事件造成恐慌的狀況。

二、衛生福利部提「進口辣椒粉檢出蘇丹色素事件檢討與精進」報告

委員發言要點：

(一)張云綺委員

1. 非常感謝衛福部食藥署近期召開了自主管理的會議，其實食品業者本就應該要自主管理，可是不斷發生原料有問題的狀況，造成每個原料都要去做檢驗，無形之中增加非常多的成本。所以，我覺得應該每一個上游廠商都應該把自己管理好，不是把所有責任都加諸於食品加工業者，否則業者的責任超級大，消費者吃到我們的東西，他沒有跟辣椒粉公司求償，是跟我們求償，依據消保法，消費者就求償三倍。只是加一點辣椒粉，就要賠三倍，業者怎麼會想要去做犯法的事情？其實現在原料的成本、通膨，加上政府希望業者維持物價的水準，所以在成本上的控制上都很精準，但是如果上游的不良廠商沒有被好好糾舉出來，就會造成食品業者很大的困擾，這是第一件事情我想要反映的。
2. 第二件事情是回應同意長官說的話，我記得之前非洲豬瘟的時候，我們公司有做一個QQ軟糖，裡面用的

是西班牙豬的明膠，銷售到中國大陸時，他不管你用的是不是西班牙豬的明膠，他就是給你下架，那一批產品全部在中國大陸下架，他沒有管你有沒有違法；糕餅業在上次鳳梨酥的事件也是，因為一些非關稅性的障礙，他用食安的藉口就把你下架了。所以我們出口已經非常不利，可是這些不良的進口商，相對對他們的要求或者是追蹤追溯，並沒有像我們國內業者做得這麼仔細，所以他們東西能夠進來，我覺得借鑒這件事情，政府是不是可以硬起來？如果只要有用中國辣椒粉的食品就全部下架，確保國人安全之虞，也讓我們食品業者做食品把關時，覺得我們國家有挺國內業者，不是對國內業者非常嚴格，對進口業者非常寬鬆。我們是糕餅業業者，我們常說我們是賣麵粉的價格，但是受罰是受白粉的罰，就覺得很委屈，所以剛才也提供了幾個可以幫助我們業者的方法，也能杜絕這些不良廠商，給予更加重的罰則。對於消費者端，我覺得要讓他們覺得我們是受害者，跟我們求償是不是合理，食安事件我們也不想要發生，但是不能把所有壓力都放在食品廠商這裡。我覺得不良廠商的罰則，應該要更高一點，杜絕前端的不法，才不會讓後端有良心的業者受害。

3. 自主抽驗是批次檢驗，但是就算是批次也是要成本。我有一個員工之前在車廠(電子業)，他們的做法是，這個供應商如果在 SGS 驗過，他的報告就可以給廠商備查，這樣就可以確保供應商不會作假。有時候我的香料只有加一點點，我不可能花很多錢每一次都去檢驗。

(二)陳明汝委員

1. 呼應對於不良廠商的處置，好不容易抓到卻羈押不成，一直放回去，讓他回去跟太太離婚、脫產，或者是想方

法做一些什麼事情。實際上食安五環有一個設計就是廠商自主管理的責任，上游不良廠商就神隱後，似乎就無法做什麼事情，也許這一塊可以再跟法務部溝通。

2. 另外，這次的食品，不像其他例如豬肉事件就是豬，對象很清楚，它涉及到很多層，哪一層的廠商該負什麼責任，現在是不清楚的，所以才會有說最下游永遠是最倒楣的，因為最下游的食品廠直接賣東西給消費者，結果最後刑責都在他身上。在國外是用區塊鏈管理，可以分別針對這些業者、公會，上中下游有幾層，哪些層要負什麼樣的責任來釐清，不會出事情都由下游賠償，後續應該還可以做一些改進的地方。因為食安五環，如果碰到廠商黑心的話，五環就全部都倒了。
3. 最後是教育的部分，全民要監督、要有能力監督，一定要教育！現在有食農教育，也有經費，可以投一點經費在教育上，讓大家知道怎麼樣去分辨、怎麼樣看這些標籤。
4. 吳署長報告的很詳細，說明邊境做了多少檢驗等等，其實一般消費者都以為政府邊境沒做什麼事情，所以就是要透過教育的機會，讓消費者知道，不然一般消費者，很少人有機會聽到這樣的說明，看有什麼樣的場合，或者是可以從小開始教育。像我這種年紀，已經很多人不太相信政府了，可是我們的小孩子應該還很天真、還很相信，而且他們應該會相信，把政績好好說明，政府是這樣管的，納入教育裡頭，未來會越來越好。

(三)姜至剛委員

1. 有關這一次事件，我個人觀點是無良廠商造成嚴重後果，剛才提到依嚴重程度決定是不是要立刻宣布，不管是過去的戴奧辛雞蛋還是現在蘇丹紅的事件，一個

是國際癌症研究署(IARC)列屬第一級的致癌物，一個是第三級，假如都用同樣的作法自主下架，這就沒完沒了，非常嚴重，整個市場都要翻過來；加上政府提出 D-day，對業者是非常嚴重的傷害，以及造成消費者行為的改變，再加上媒體 24 小時的輪播，會造成非常可怕的恐慌。為什麼會恐慌？其實就在於零檢出的思維，在行政上管制不合格，就用 D-day 去處理。所以這要重新思考，要回歸到基礎的食農教育面，如何將概念翻轉，要從食農教育裡，從小學、幼稚園開始就要去了解，應該重新轉變，做食安教育的起始點。

2. 理論上，應該由政府或食安聯盟的力量，協助把第一層顧好，第一層供應廠商的貨確定好，第二層就不會出事，假設我是第一層的廠商，每一個人都是自己驗，只要我驗到有，我也不會告訴他有，因為我只要自保就好，過去看到的，都是一些有自保能力的廠商，先建立自己的檢驗中心，或自己認真花錢驗，驗到異常，就是不跟你買而已。這件事情應該有一個機制，從上層的進口供應商就能夠被阻絕，才不會發生像這次系統性的問題。因為外面講得很難聽，說食安五環經過 8 年歸零，我們覺得不是這樣子的，我們看到在食藥署、農業部的努力之下，其實進步非常多，但這一次事件，一個單一廠商惡意的行為，讓整個食安的建構有一點被誤導到覺得是完全失靈，我覺得並沒有完全失靈，只是這個機制怎麼樣可以更精進。

(四)顏國欽委員

剛剛檢討與精進裡面，有提到要強化業者的自主管理，未來要如何檢討強化業者的稽查管理，包括五非的系統，以及如何落實食品三級品管機制等，都很重要。但是還有提

到一項自主通報，有要求業者對於他們自主檢驗的結果，如果發現違法的話要通報，建議是不是可以研議一些辦法，讓這些檢驗機構或檢驗公司，當他們接受委託檢驗時，如果發現有違法添加的話，也應該要向衛生主管機關通報，謝謝。

(五) 蔣恩沛委員

有非登不可進行源頭控管，但是從 12 月 11 日接獲檢舉到現在，已經 3 個月，我剛剛沒有很清楚了解，到底這個違法事件是現在才發生，還是已經持續非常久，如果已經持續很久了，就要考量到劑量及暴露的問題，這些資訊是不是可以讓我們知道，必要的話，也讓民眾了解，要不然現在大家很恐慌，如果飲食習慣導致有長期暴露的可能，我有多大的風險、要怎麼因應，我想這也牽涉到風險溝通的部分，可不可以請衛福部答覆，讓我們了解之外，也讓民眾減少恐慌。

(六) 廖啓成委員

1. 我們的食安事件從 103 年到現在一直不斷出現，政府的食安措施也不斷精進，2020 年美國 FDA 發布了一個智慧食安新時代的藍皮書，裡面有四個要素，其中一個就是食品安全文化，這是美國第一次把食安文化放在公開文件；食安不是只有檢驗、管理，食安文化很重要，因此國際近幾年許多食品認證的方案，例如 SQF，也已經把食安文化納入。前幾年臺灣也有學者在鼓吹食安文化，也有些大型企業會做，這個食安文化應該推廣起來。所謂食安文化就是告訴民眾及企業員工正確的相關知識，讓這些知識養成他的行為習慣，雖然也許對無良的惡意犯罪好像沒有用，但整體仍然會有用，而且這是一個國際趨勢，提供參考。

2. 第二點，在簡報裡面有提到某個不肖業者，擁有 11 家公司，但營業地址都相同，能不能有一些限制，讓同一個地址不能登記太多公司？因為同一個地址登記那麼多家公司，可能就有貓膩。舉例如過去食安法規定分廠分照，也有一個原則，所以這邊針對同一個地址登記的公司，可不可以限定一家或最多三家，或者如果遇到登記比較多家的話，規定需要採取什麼措施？

(七)林中英副研究員

1. 專家們都已經針對監督和政策提出意見了，我就代表民眾來提出一個看法。剛才秘書長有提到，牛肉裡頭有瘦肉精，豬肉也有瘦肉精，大家都知道，為什麼還這麼恐慌？最根本的原因在因為出事情的都是這些大廠，因為已經用比較高的價格去買這些大廠的豬肉，也買了那些大廠的胡椒粉或辣椒粉，今天出了事情，對於一個媽媽來講，冰箱裡頭剛好買的那塊豬肉，不知道是不是從有問題的這頭豬裡頭來的，雖然知道大家都很辛苦去做檢測，可是畢竟冰箱裡的那塊豬肉，是不是有檢驗到的，或者是這塊豬肉就是從原本有問題的豬來的，應不應該拿去給小孩吃。連大廠都會淪陷，如何要將民眾的信心建立回來，就是說如何去建立民眾信心與政府的政策連接起來。
2. 第二件事情，就是因為這一次蘇丹紅的事件發生在 3 號，2017 年也發生過蘇丹紅的 4 號，是農夫將其加到飼料，為了讓鴨蛋看起來比較好看，這一次是直接加入到辣椒粉，蘇丹紅還有 OA、OB，1 號跟 3 號這一次也都出了事情，像這種工業級染料，尤其 3 號到現在也沒有獨立的資料，證明他對人體有害。在政策上，違法添加到食品，就是已經錯誤的行為，在法官審理的時

候，有沒有辦法去加重，不要像塑化劑的事件，到最後面賠了一個 120 萬，每個受害者只分到 7 塊錢，那可以做什麼？

相關機關回應內容：

(一)衛生福利部薛瑞元部長

1. 這次是辣椒粉摻有蘇丹紅的違規事件，因為以辣椒粉為原料，它的用途真的是太廣了，有一層、二層、三層一直延伸下去的產品，所以很難追蹤到這末端，不過至少有源頭原料的批號，可以循線在查，這是這一次事件的困難點。依食藥署的統計，檢出的案件數在下降中，逐漸在收斂，所以應該 3 月底之前可以處理完。
2. 另外，很多違規的產品來源是中國大陸，像這次的辣椒粉，中國大陸進口的佔 80%，市佔率很高，未來要對中國進口的這類產品加強關注，以辣椒粉案件來看，中國的管制是相當鬆懈的。這次也發現有臺灣的不肖廠商，在中國製造再回售給臺灣，臺灣現在很努力地做食安，強化管制，一些不良廠商生存不下去，在國內製造不行，就跑到中國去製造，再回銷給臺灣。需要要花一些精神，對於過去臺灣有見諸於紀錄的違規事件進行清查，曾經在臺灣出過問題的業者，未來如果從中國進來，都要嚴加控管，這是比較預防性的做法。
3. 姜醫師提到的事情，那是我們現在最大的麻煩，因為許輔主任才講了一句話，就被民粹打死了，政府如果出來講，這個濃度很低，不會有影響，一定也是被打死了，風險溝通應該是由專家學者來講最適當，就是說到底它的風險有多高。不過因為個別專家也怕會受到傷害，接下來要做的事情，就是找這些專家學者成為風險溝通的小組，碰到這種情形的時候，到底產品的風險有多

大，可能需要有大家討論出來的結論，然後用這一個小組的名義，去對外做說明，不是行政機關說的算，這樣子的溝通或許會比較有效一點。

4. 現在的狀況，剛剛署長也報告了，第一層查到下架、第二層查到下架，說第三層就不會要求下架，這個你對外講還是會被盯。第三層的產品，剛才舉例油飯，裡面明明就有辣椒粉摻蘇丹紅的東西進來了，為什麼還可以吃？就會有這種問題出來。以後碰到類似狀況的話，還是要找一些專家過來，討論風險達到最低的情形，可不可以藉由檢驗來測試它的值到什麼程度，就可以認為是不具風險，可能這樣子事情才可以處理。現在蘇丹紅事件也逐漸收斂當中，看看之後再遇到類似情況是否能這樣處理。
5. 至於說同址登記很多公司，其實現在有些人開公司，也不一定是真的開公司，可能是我提供場地，各類公司要做公司登記的，通通到我這邊來，他靠這個賺錢，登記一個跟你收多少錢，各類公司都有，所以經濟部給的資料裡面，有同址設了幾十家公司的，各種產業都有，那個要去管制家數，可能是有一點困難，也許王美花部長可以補充一下。
6. 我國三級品管中最弱的就是第二級品管，我們缺乏有公信力的第三方認證單位，去認證某一家公司的產品是沒有問題的，以前曾經有嘗試過，但是上次油品的事件，就把這個機制毀掉了，所以這一塊機制有沒有可能再建立，還是要跟業者、專家、廠商一起思考看看。要建立一個有公信力的認證單位很困難，但是要把它毀掉很快。

(二) 環境部薛富盛部長

1. 蘇丹色素是環境部列管的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管理署成立後公告列管的食安風險疑慮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總共 27 種(34 項)，蘇丹色素總共有 8 項。這次發生的是蘇丹 3 號，被列為第 4 類毒性化學物質，禁止添加到食品。事實上這次是在中國製造時添加蘇丹色素，不是在國內被違法添加。
2. 環境部的「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登記申報系統」調查，去年進口的蘇丹色素才 101 公克，使用 41 公克，在運作等各方面，在我國都要許可，在國內管制還算很嚴謹。自從落實食安五環後，國內化工材料被添加到食品裡面的系統性事件，到目前為止都沒有發生，現行運作及溯源應該還算不錯。
3. 這次發現是同一個業者用很多公司名義進口，抓住境外抽檢沒有百分之百的機率，這家被抽到，他就用另外一家進口，有些漏洞，才會影響到很多其他的產業。從這個事件的警訊，思考可能有漏洞的地方，以及未來應該如何做。

(三) 食品藥物管理署吳秀梅署長

1. 對於環境部所提到的高風險物質，我們會研議，現階段先納管蘇丹紅，只要在邊境查到，這個業者就永遠禁止再輸入，包括出口商、進口商、製造廠。現在所有來自全世界的辣椒粉，全都已經逐批查驗了，所以不用擔心他換個地方或換個包裝再進到臺灣來。
2. 另外，將要求像這類不該添加的物質，一旦被查到，就使用食安法規定直接沒入銷毀，讓產品不會再流出去，目前針對蘇丹紅就已經要這樣執行。對於依食安法所做的規定，我們也會讓法制更完備，目前寫的是由主管機關公告的項目，現在已經在討論這些項目，如果公告

以後，就會執行。

3. 很多下游業者拿到不合格的產品也是很無辜，不過食安法第 7 條也是有要求業者要自主管理，對於相關原料應該要檢驗，可以自主檢驗或委託檢驗，因為如果沒有檢驗造成後續產品的不合格損失將更慘重，不僅產品的損失，還包括商譽。
4. 至於產品要下架到哪一層的問題，第一層就是摻有蘇丹紅的辣椒粉，第二層就是直接使用辣椒粉去做的產品，像胡椒粉、沙茶醬等，第三層是用第二層的沙茶醬再生產其他產品，第三層現在沒有要求下架，現在只下架到第二層的產品。在 3 月 11 日開業者說明會時，就有油飯業者陳情，應該不是在第二層，地方政府要求下架。因為地方政府為了表示負責會採取極端手段，適當地下架才是對不合格產品的處理，不是所有通通都要下架。
5. 不法業者一定要加重責任，最不法的就是上游輸入辣椒粉的業者，而且看起來樣態是蓄意犯罪、組織犯罪的型態，對此非常不能苟同，也希望檢調能強力裁罰。
6. 剛剛很多位委員都有提到，教育應該要向下扎根，讓我們的小朋友們，能夠知道食安是大家都有責任的。我們會努力去做，也請教育部跟我們一塊合作。
7. 剛剛提到是不是由檢驗機構來通報？之前也有討論過，因為檢驗機構面對的是委託人，所以其實他在法律上好像不太會去通報，他是接受檢體，然後是受委託人要求做的，這部分再來研議看看。希望業者建立一個觀念，因為是業者拿去做檢驗的，當你看到不合格，不是直接說我不用這一批，退回去就好，應該是要通報，這在法上面都有要求及明定，只是有的都沒有做，他就只

有退回去，退回去的業者，甚至把那一批又賣給別人，所以這些不法行為都是不應該的。

8. 另外，111 年針對蘇丹紅的檢測，沒有任何一件被驗出，反而是 112 年的時候，年初看到有 3 件不合格，後來就開始加強管制。所以邊境這邊是有注意，只是 111 年時沒有，112 年開始才看到有檢出，這當中我們也一直調整抽批的比例。
9. 至於不肖業者在同一地址設那麼多公司，我們是合理懷疑可能真的有一些企圖，但這個可能還要請專業幫忙檢視。
10. 我們 112 年 5 月 2 日開始逐漸增加抽檢率，是因為那時候已經發現有蘇丹紅的辣椒粉，在邊境報驗的時候就都有這些製造廠的資料，也都有上網，112 年就抽了 89 批，其中有 7 批蘇丹紅不合格，這裡面就有包括保欣、津棧的大陸廠的資訊都有在裡面，不是所有業者都不合法，但是不合法的，之前都有不合格的紀錄。

(四) 法務部陳明堂政務次長

1. 偵查的部分法務部的立場是嚴查速辦。3 月 11 日臺高檢署已經邀請食安辦及食藥署開會，由臺高檢跟中央建立平台，現在已有 4 個地檢署受理案件；各地檢署跟當地的縣市政府衛生局也有建立地區性的平台。
2. 目前比較大宗在高雄的案子，原已聲請羈押，但是法院基於自己的獨立判斷交保，我們就立即提起抗告，後來高雄高分院撤銷原裁定。昨天李彥廷先生有失去聯絡，所以馬上又發拘票，後來又找到，所以第二度聲請羈押。因為審判獨立的關係，續請該管地檢署跟法官再充分溝通，同時也建立平台擴大追查，建立從嚴究責的下架機制，也會做法律適用的解釋，因為食安涉及專業，

要尊重專業，不能動輒就動用搜索手段，會強化機關之間聯繫的速度。

(五) 經濟部王美花部長

針對同址或不同樓層設很多公司的事情，因為行業別不同，不同的行業別看待眼光要不一樣。比如說最常看到是新創產業，新創非常有可能都在一起，甚至是同樣的辦公室裡，一張桌子就登記一個公司了；另外有一些顧問公司是幫人家代辦的，就是一個辦公室借人家登記，這個其實也滿常見的，而且這個不是臺灣特有的文化，國外也有。但是就食品進口業，食品進口進來要有地方放，如果食品進口業，一個地址有很多公司，那這個確實可以查，所以沒有辦法通案說一個地址登記很多公司，就代表全部有問題，但是對食品進口業部分，可以配合衛福部來了解。目前光查本案辣椒粉的情形，一個地方就有 5 家以上的公司，同樣的道理，對於其他類食品，這部分後續再跟衛福部討論，需要幫忙查什麼產品，有立委詢問，辣椒粉有問題，那別的食品有沒有問題，但食品種類這麼多，有沒有需要每個食品都查？比如說水果，水果是農藥殘留的問題，但是什麼樣的加工品會有危險之虞，先釐清再來查，不然登記的公司數有好幾萬家，沒有辦法海底撈針，一定要比較針對性，會用最快的速度查。

(六) 鄭文燦副院長

1. 外界有提到，食安五環的政策是不是沒有辦法防堵這種系統性的食安事件，事實上，如果食安五環對於企業課責、外部稽查、民眾檢舉、員工檢舉的機制有落實的話，其實是可以防堵大部分的事情，如果是刻意規避的這種食安犯罪、民生犯罪行為，就無法防堵。這次是用了很多人頭公司，把退貨的、不合格的產品再繞道回

來，這就是食安犯罪，這有點防不勝防，只是要能在食安犯罪發生的時候，提早預警到，不要讓這個網打開的時間太晚了，比如說 5 月查到 20%，逐步查到百分之百，這中間的過程是不是應該快一點？這是防堵線建立起來的問題。

2. 辣椒粉進口到食品廠，比如辣椒粉做成沙茶醬，到第三層的末端使用者時，比如說末端使用做成有沙茶口味的牛肉乾，末端可能驗不出來。但現在實務上，地方衛生局是只要使用問題沙茶醬，他的牛肉乾就一樣要下架，不是說驗不出來就不用下架。所以實務上並不是沒驗到就繼續賣，即使沒驗到，如果使用有問題的沙茶醬，那個批號的產品一樣要下架。